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Weimob Inc.（「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及(b)使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併入若干相應的內部管理修訂；以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印備並發送予已表明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2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2.2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p> <p>...</p>
2.2	—	2.2	<p>...</p> <p><u>「會議地點」具有第12.1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2	—	2.2	...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u> ...
2.2	—	2.2	...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u> <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 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u> ...
2.2	... <u>「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u> ...	2.2	... <u>「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u> ...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p> <p><u>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方有權獲得股票</u>，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p>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u>如有</u>）（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p>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份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u>如有</u>）並立即將股票註銷，<u>在董事會根據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u>如有</u>）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u>董事會根據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份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是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是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 <u>有關</u> 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會議的實體場地及／或使用通訊設施（包括虛擬地點）（「會議地點」）舉行。
—	—	12.4	<p><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在不限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u></p> <p>(a) <u>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u></p> <p>(b) <u>使用通訊設施舉行；或</u></p> <p>(c) <u>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通訊設施舉行。</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2.4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會議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2.5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12.6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	—	12.8	<p><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使用(無論是單獨或以其他方式)通訊設施進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會議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	—	13.4	<p><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3.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5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u>會議地點</u>、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6	<p>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13.7	<p>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u>13.8</u>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u>或電子投票</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每名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u>電匯</u>方式，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u>電匯</u>、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u>電匯</u>或支票或股利單。</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	—	30.9	<u>倘股東未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名股東送交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u>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附註1：由於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增刪條款而對上述條款編號及編號參考進行的調整，並未在上表中單獨反映。